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a company continued under the laws of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Hong Kong Stock code: 2099)

(Toronto Stock code: CGG)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股份代號：CGG)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4年5月7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2015年買賣金錠合約，旨在規管雙方將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質金錠的買賣。

於2014年5月7日，華泰龍與中金貿易訂立2015年銅精礦買賣合約，旨在規管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買賣甲瑪礦不時所生產的銅硫化精礦的買賣。

於2014年5月7日，華泰龍與中十冶訂立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據此中十冶將於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向甲瑪銅多金屬礦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提供服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內蒙太平、華泰龍、中金貿易及中十冶最終由中國黃金集團控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黃金集團、中金貿易及中十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2015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該等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15年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該等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5%，該等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標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批准委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已批准於溫哥華時間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即香港時間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召開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各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及各持續關連交易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中國黃金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擬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合約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合約詳情、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給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意見的通函,將於2014年5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於2014年5月7日,本公司訂立三份新持續關連交易:(i)2015年買賣金錠合約;(ii)2015年銅精礦買賣合約;及(iii)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

I 2015年買賣金錠合約

於2014年5月7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2015年買賣金錠合約,旨在規管雙方將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質金錠的買賣。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14年5月7日

訂約方: (a) 內蒙太平(作為賣方);及
(b) 中國黃金集團(作為買方)

標的: 買賣由內蒙太平在中國內蒙古擁有及經營的長山壕金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

年期: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須待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方可生效。

付款條款 合質金錠的定價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於通知日(即交付合質金錠前至少三個營業日由賣方通知買方)所報Au9995金錠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0.95元後乘以結算重量。所報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0.95元(合質金錠買方冶煉費),該金額的確定以集團和獨立第三方的歷史交易為基礎且與其保持一致。

銀副產品的定價參考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通知日所報2號銀的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0.5元後乘以結算重量,即交付前至少三個營業日由賣方通知買方。所報平均日價減每克人民幣0.5元(銀副產品冶煉費),該金額的確定以集團和獨立第三方的歷史交易為基礎且與其保持一致。

中國黃金集團在精煉廠收到實物後三個營業日進行結算,除非樣本提交仲裁所分析。內蒙太平須就得出之結算重量向中國黃金集團交付發票,及中國黃金集團將在30個曆日內向內蒙太平支付款項。

董事會經考慮(i)本公司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的主要市場在中國,(ii)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是中國兩個最有影響力的有色金屬交易市場及(iii)在中國參考這兩個交易平台釐定黃金和銀的價格乃現行市場及行業慣例後,認為參考上海兩個交易所的黃金及銀單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經考慮(i)與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之合約條款及(ii)現行市場及行業慣例後，認為向中國黃金集團授予 30 日的信貸期屬公平合理。另外，在確定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結算價格時考慮冶煉費用，亦屬行業慣例。

B. 2015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2015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該等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總銷售額	2,275,000	2,437,500	2,470,000

董事根據以下因素估計 2015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

- (a) 有關上限乃參考截至 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額釐定。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長山壕金礦的黃金總產量分別約為 139,443 盎司及 131,418 盎司，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售予中國黃金集團的總銷量分別為人民幣 1,457 百萬元及人民幣 1,127.36 百萬元。
- (b) 根據長山壕金礦的潛在營運擴建計劃且隨著中國黃金集團對黃金的需求將繼續增長，預期長山壕金礦的黃金產量將繼續增長，預期將由目前的每年 134,418 盎司至 2016 年增長到 260,000 盎司，但是合質金錠和銀副產品的實際產量將會受到以下方面的影響(i)受限於黃金生產能力 (ii) 黃金價格的波動。
- (c) 中國黃金集團向內蒙太平購買合質金錠的價格將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於各收購訂單日期所報 Au9995 金錠的平均日價。

C. 訂立 2015 年買賣金錠合約的理由及益處

訂立 2015 年買賣金錠合約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 (a) 本集團（包括內蒙太平）已經與中國黃金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自 2008 年起已經就此類交易合作六年，而且內蒙太平在決定銷售時機方面擁有靈活性，即其有權（但並非必須）每星期指定一個交付日且可於相關交付日前兩個工作日取消付運而不受處罰，因此，2015 年買賣金錠合約為集團銷售長山壕礦生產的合質金錠和銀副產品提供了即時買家，本集團（包括內蒙太平）可以更大的靈活性及按更有利的條款與中國黃金集團執行交易；
- (b)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在業內信譽良好。這使本集團（包括內蒙太平）確信，與中國黃金集團做生意所面臨的風險相當低；
- (c) 2015 年買賣金錠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按與 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經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修訂）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2012 年買賣金錠合約（經買賣金錠補充合約修訂）已妥為執行，進一步顯示了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之間良好的合作關係以及中國黃金集團之信譽；及
- (d) 2015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訂價條款為公平合理及對內蒙太平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2015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2015 年買賣金錠合約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2015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2015 年銅精礦買賣合約

於 2014 年 5 月 7 日，華泰龍與中金貿易訂立 2015 年銅精礦買賣合約，旨在規管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甲瑪礦不時所生產的硫化銅精礦的買賣。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14 年 5 月 7 日

訂約方： (a) 華泰龍（作為賣方）；及
(b) 中金貿易（作為買方）

標的： 買賣由華泰龍在中國西藏自治區擁有及經營的甲瑪礦所生產的硫化銅精礦（主要含銅及少量黃金及銀）

年期：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須待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方可生效

付款條款： 銅硫化精礦的結算價乃基於銅、黃金及銀的每月平均基準價格通過協議所披露的規定數據釐定。

銅的平均基準價格按貨物根據上海期貨交易所標準陰極銅現貨合約交付的當月每個交易日結算的每月算術平均價釐定。倘基準價格等於或低於每噸人民幣 20,000 元或超過每噸人民幣 75,000 元，訂約雙方將友好磋商釐定結算價，在此情況下，負責有關銅買賣合約的員工須提交來自中國獨立第三方的不少於三份報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按給予本集團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的基準審核、比較及批准。否則，結算價應按基準價格乘以隨基準價格增加並於協議中披露的相應價格係數（等同於與獨立第三方議定者並與行業慣例一致，範圍為 0.664 至 0.863）計算。倘市況大幅變動，則訂約雙方應按照上文討論的友好磋商來書面釐定含銅量結算價。

相應係數隨著基準價格上漲而上漲屬於行業慣例，旨在維持相對穩定銅提純成本的名義值（為結算價與基準價格之間的差額），而不論銅基準價格的水平。本公司認為，由於銅含量存在差異及銅精礦含有其他礦物質，訂約方難以協定固定的提純成本或現場分批釐定提純成本。因此，董事認為，納入機制以使相應係數增加與銅基準價格增幅保持一致以維持穩定的名義值（作為銅提純成本）合理，因為此價格不應與銅價格高度相關。

黃金（含金量低於每乾公噸一克）的平均基準價格根據貨物交付的每月 1 日至 31 日的交易日，以上海黃金交易所每個交易日 Au9995 金錠的每月算術加權平均（結算）價計算。倘含金量等於或高於每乾公噸一克，結算價應按基準價格乘以隨含金量增加並於協議中披露的相應價格係數計算。有關係數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等同於與獨立第三方協定者。倘黃金基準價格上漲及有關係數將隨黃金含量上漲，因為黃金開採成本因予以調整以在黃金含量增加時保持不變。有關安排為行業慣例，因為其反映礦石黃金含量的提取成本。

銀（含銀量低於每乾公噸 20 克）的平均基準價格根據貨物交付的每月 1 日至 31 日的交易日，按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 3 號 GB 銀的每月算術平均價計算。倘含銀量等於或高於每乾公噸 20 克，結算價應按基準價格乘以隨含銀量增加並於協議中披露的相應價格係數計算。有關係數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等同於與獨立第三方協定者。有關銀基準價格的銀結算價處理方法與上文討論的黃金處理方法類似，惟均價按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 3 號 GB 銀以及不同的係數計算。

華泰龍應於收到中金貿易根據交付數量支付的預付款後 30 日內交貨，並須於翌月的五個工作日內結算。華泰龍須根據結算金額及時提供結算發票（就銅及銀開具 17% 增值稅的專用發票，並就黃金開具普通發票）。倘預付金額與結算金額存在差異，則華泰龍將退回多付金額，而不足金額將由中金貿易補足。

董事會經考慮(i)本公司硫化銅精礦產品的主要市場在中國，(ii)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是中國有影響力的有色金屬交易市場及(iii)在中國參考這三個交易平台釐定銅、黃金和銀的價格乃現行市場及行業慣例後，認為參考上海兩個交易所的銅硫化精礦單價屬公平合理。

B. 2015 年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據董事估計，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就 2015 年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總銷售額不會超逾人民幣 3,553 百萬元。

為達致該等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有關上限乃參考截至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額釐定。截至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甲瑪礦的硫化銅精礦總產量分別約為 46,521 噸、52,795 噸及 55,007 噸，及截至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售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和/或中金貿易的總銷量分別為約人民幣 664,752,271 元、約人民幣 702,773,750 元及約人民幣 772,220,392 元。
- (b) 中金貿易將採購的硫化銅精礦的價格將參考(i)根據上海期貨交易所標準陰極銅現貨合約交付的每月每個交易日結算的算術平均價，(ii)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每個交易日 Au9995 金錠的每月算術加權平均（結算）價，及(iii)根據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於各收購訂單日期的 3 號 GB 銀的每月算術平均價計算。
- (c) 董事預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中金貿易的銷量預期將會上揚，與甲瑪礦擴建計劃下甲瑪礦的硫化銅精礦產量持續增長一致，有關詳情載於預可研報告。2015 年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的年度上限與甲瑪礦的礦石處理能力的大幅提高，即預期由 2013 年的每日 6,000 噸提高 8 倍達到 2015 年年末的每日 50,000 噸。2014 年銅產量預計達到 22,700 噸，大幅高於 2013 年的銅產量。但是將銷售的硫化銅精礦量將會受到以下方面的影響(i)受限於銅生產能力 (ii) 銅價的波動。

C.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訂立 2015 年銅精礦買賣合約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 (a) 本集團（包括華泰龍）已經與中國黃金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董事經考慮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其他銅精礦買賣合約後認為 2015 年銅精礦買賣合約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因此 2015 年銅精礦買賣合約將為本集團指定甲瑪所生產的銅硫化精礦的即時買家，及本集團（包括內蒙太平）可以更大的靈活性（可靈活釐定出售時機，因為其有權（但並非必須）

每星期指定一個交付日，且可於相關交付日前兩個工作日取消付運而不受處罰）及按更有利的條款與中國黃金集團執行交易；

- (b) 中國黃金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在業內信譽良好。這使本集團（包括華泰龍）確信，與中金貿易（其由中國黃金集團最終控股）進行交易所面臨的風險相當低；
- (c) 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的訂價條款為公平合理及對華泰龍有利；及
- (d) 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中金貿易的銷量預期將會上揚，與甲瑪礦擴建計劃下甲瑪礦的硫化銅精礦產量持續增長一致。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2015 年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 2015 年銅精礦買賣合約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 2015 年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

於 2014 年 5 月 7 日，華泰龍與中十冶訂立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據此，中十冶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向甲瑪銅多金屬礦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提供服務。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14 年 5 月 7 日

訂約方： (a) 華泰龍；及
(b) 中十冶

標的： 中十冶就甲瑪銅多金屬礦二期生產期間角岩剝採及採礦提供剝採及採礦服務

年期： 項目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動工及計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須待獨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方可生效。

對項目而言，採礦量及剝採量分別為 6,000,000 立方米及 10,870,000 立方米，而固定採礦價及剝採價分別為人民幣 38.30 元／立方米及人民幣 38.92 元／立方米。

選擇中十冶作為甲瑪礦剝採及採礦的承包商乃按本公司內部招標指引根據公開市場招標程序作出，內部招標指引乃根據中國招標投標法編製，旨在維護國家及公共利益以及參與中國招標投標活動各方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在釐定上述採礦價格及剝採價格時，本集團認為中十冶提供的條款較其他方提供者更優惠，及就擬提供的服務而言，中十冶較其他投標方更有經驗。

服務費： 作為剝採及採礦服務的代價，華泰龍須按項目進度向中十冶支付總額最多為人民幣 652,840,000 元的服務費，乃根據完工工作量的工作量單價計算。

付款條款： 中十冶須編製月度報告，連同月度付款申請及證明文件提呈給監理工程師及華泰龍。

在監理工程師及華泰龍核證及確認報告中有關月份的實際完工工作量後 10 日內，華泰龍須向中十冶支付進度款，即根據單價及工程完成數量計算的累積服務費的 90%。

於各年末及在結清所有相關開支後，華泰龍須向中十冶支付 95% 的累積服務費。

餘下服務費須於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期限結束或屆滿時由華泰龍向中十冶支付，惟中十冶已嚴格遵守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所載的剝採及採礦規定。

B. 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期間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總服務費	183,000	366,000	366,000

為達致該等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根據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預期應付的總服務費；及
- (b) 根據固定單價計算的項目工作計劃。

C.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訂立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的理由及益處主要包括：

- (a) 甲瑪礦位於西藏自治區，採礦條件惡劣。中十冶的工作隊伍擁有在惡劣環境及高海拔完成項目所需的豐富經驗及技術能力。
- (b) 中十冶的經驗及專長：中十冶集團有限公司於 1948 年成立，有 60 多年的歷史，總資產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中十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 億元。中十冶現有員工 4,700 人，其中各類專業技術人員 1558 人，高級職稱 189 人。以建築業為核心產業的中十冶集團資質齊全，擁有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八項，如房屋建築工程、礦山工程等。六十多年來，中十冶的足跡遍佈全國 28 個省、市、自治區，在國家大型工程特別是一些「高、大、精、尖、特」項目建設中積累了大量施工經驗。中十冶曾連續多次獲得全國優秀施工企業、全國工程建設 AAA 級企業。
- (c) 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將有效實施預可研報告載列的甲瑪礦二期開發計劃。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以及於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上所示，本公司、內蒙太平、華泰龍、中金貿易及中十冶最終由中國黃金集團控股。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黃金集團、中金貿易及中十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 2015 年買賣金錠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5%，該等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 2015 年銅精礦買賣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5%，該等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5%，該等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宋鑫、劉冰、孫連忠及吳占鳴各自乃中國黃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故被認為在持續關連交易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彼等已對有關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其他資料

中國黃金集團為直接由中國國務院監管的唯一主要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精煉及銷售的企業，同時經營其他有色金屬礦物資產相關業務。中國黃金集團的前身為中國黃金總公司，於 1979 年成立，總部設於北京。根據中國黃金協會的資料，以黃金產量計，中國黃金集團於 2012 年是中國最大的黃金生產商。中國黃金集團亦為中國黃金業內唯一一間勘探、生產及加工品位為 Au99999 的黃金的企業。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黃金和基本金屬開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財產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礦和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甲瑪礦。本公司自 2007 年 7 月起於長山壕礦展開黃金生產，並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展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1 日收購甲瑪礦的 100% 所有權。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鉬、黃金、銀、鉛和鋅資源。該礦區自 2010 年 9 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內蒙太平是由本公司控股的合作經營企業，其主要資產是長山壕礦。2002 年 4 月成立以來，其一直致力於礦物勘探和開採工作。本公司於 2005 年 4 月起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控制內蒙太平 96.5% 的權益。

華泰龍擁有並運營甲瑪礦，自 2007 年 1 月 11 日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勘探和開採工作。本公司乃其最終控股公司。

中金貿易最終由中國黃金集團通過本身直接控制或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建設及中國金域間接控制。中金貿易主要從事銅、鋁、鉛、鋅等有色金屬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銷售礦產品及鋼鐵、倉儲及投資顧問服務。

中十冶是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和管理委員會於 1948 年設立的大型建築服務公司。中國黃金建設於 2011 年 10 月收購中十冶 63% 的股權。中十冶以建築業、房地產開發、礦山資源開發為主營業務。中十冶的總資產已達人民幣 10 億元以上，註冊資本金 3 億元人民幣。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標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批准委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標的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最大權益。

董事會已批准於溫哥華時間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即香港時間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召開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各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及各持續關連交易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中國黃金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擬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合約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合約詳情、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給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意見的通函，將於2014年5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2年買賣金錠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就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不時由內蒙太平銷售及由中國黃金集團購買長山壕金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月27日的買賣金錠合約；
「2015年銅精礦買賣合約」	指	華泰龍與中金貿易就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不時由華泰龍銷售及由中金貿易購買甲瑪礦生產的硫化銅精礦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5月7日的銅精礦買賣合約；
「2015年買賣金錠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不時由內蒙太平銷售及由中國黃金集團購買長山壕金礦所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5月7日的買賣金錠合約；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香港時間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事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黃金建設」	指	中國黃金集團建設有限公司，由中國黃金集團全資擁有，為於2011年3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金域」	指	中國金域黃金物資總公司，由中國黃金集團全資擁有，為於1992年5月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黃金集團」	指	中國黃金集團公司，日前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9.3%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金貿易」	指	中國黃金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黃金集團、中國黃金建設及中國金域分別擁有40%、30%及30%權益；
「中十冶」	指	中十冶集團有限公司，於1948年在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中國黃金擁有63%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合約」	指	(i)2015年買賣金錠合約；(ii)2015年銅精礦買賣合約及 (iii)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的統稱；
「長山壕金礦」或「長山壕礦」	指	長山壕金礦，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拉特中旗的金礦，本公司通過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持有其 96.5%的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泰龍」	指	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和運營甲瑪礦。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甲瑪礦 100%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可從事第 1 類（證券買賣）及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大會上毋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及各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不包括中國黃金集團及其任何聯繫人；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內蒙太平」	指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和運營長山壕礦。本公司通過於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持有長山壕礦 96.5%的權益；
「甲瑪礦」	指	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多金屬礦。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和鋅資源。本集團通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龍擁有和運營甲瑪礦；
「甲瑪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協議」	指	華泰龍與中十冶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十冶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向甲瑪礦二期角岩剝採及採礦提供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可研報告」	指	Minarco-MineConsult 編製的預可研報告，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25 日的公告中披露；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指 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於 2013 年 4 月 26 日訂立的補充合約，以修訂買賣金錠合約的若干條款；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加拿大多倫多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宋鑫先生

香港，2014年5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吳占鳴先生及江向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連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 先生、John King Burns 先生。